

集美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3〕43 号

关于公布集美大学2023年本科辅修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我校 2023 年本科辅修专业实施工作，根据《集美大学本科主辅修制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教务〔2022〕41 号）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对象、学制、最低毕业学分

1. 招生对象：集美大学 2021 和 2022 级本科在校生。凡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必须符合《集美大学本科主辅修制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有关规定及各专业培养方案对招生对象的特定要求。对各专业培养方案中提出的应修读过的公共基础课程，如果申请辅修专业的学生尚未修读过，可在修读辅修专业

期间进行补修。

2. 学制：根据各专业的不同要求，学制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3. 最低毕业学分：不同专业有不同的毕业学分要求，原则上控制在 60 学分以内。

二、2023 年所开设辅修专业、招生人数和学费标准

学院	专业	招生数	学费标准
财经学院	金融学	120	132 元/学分
外国语学院	英语（商务英语方向）	160	132 元/学分
计算机工程学院	软件工程	90	222 元/学分

三、申请和审批程序

1. 学生申请（2023 年 6 月 13 日—20 日上午 10:00）

拟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根据本办法、辅修专业的培养方案和自己的实际情况，由学生本人登录综合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每位学生可填报两个志愿专业。

2. 学生所在学院审批（2023 年 6 月 20 日—6 月 22 日下午 5:00）

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在综合教务管理系统对学生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教学办主任和分管院领导审核）。

3. 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审批（2023 年 6 月 22 日—6 月 24 日）

开设辅修专业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在综合教务管理系统对申请修读学生进行审核（教学办主任和分管院领导审核）。

4. 教务处审批（2023 年 6 月 24 日—7 月初）

教务处将根据学生所填报志愿的情况进行择优录取。当填报第一志愿修读人数超过该专业录取人数时，采取择优录取，对于第一志愿未能录取的学生按第二志愿调剂。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于7月初公布各专业修读学生名单。

四、注册和缴费

经审批，获得修读辅修专业资格的学生，必须在每学期规定注册的时间内，向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办理当学期注册手续。辅修专业学费每学年收取一次，具体缴费数额和缴费办法另行通知。

五、退修办法

1. 无法坚持学习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中止学习的，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到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办理取消修读资格手续。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出具学习成绩证明，学生凭成绩证明到教务处办理通识选修课相应学分免修手续。

2. 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应将被取消或退修辅修专业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3. 被取消或退修辅修专业的学生，当学年辅修专业课程修读学费退费办法按《集美大学学生缴费管理办法》执行。

六、档案管理

1. 经审批后《集美大学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由教务处打印存档。

2.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期间，其辅修专业的学习成绩由辅修

专业所在学院保管，学生完成辅修专业学业后，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将其辅修专业成绩单送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3.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试卷、毕业论文（设计）材料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保管。

七、证书发放及查验

学校发给的辅修专业证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上标注，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学校授予辅修专业学位证书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网（简称“学位网”，网址：<http://www.chinadegrees.cn>）上注册。

附件：1. 集美大学辅修专业培养方案

2. 集美大学本科主辅修制管理办法（修订）

集美大学教务处

2023年6月13日

教务处

2023年6月13日印发
